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未納入計算之 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96,895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已辦理解散，惟截至98.12.31止，尚未清算完結，由「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附表二】

資本適足率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合計	47,209,846	47,396,90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334,550,195	334,602,072
資本適足率 (%)	14.11%	14.17%

【附表三】

資本結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0,033,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4,461,244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160,197
減：商譽	26,832,870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資本扣除項目	263,779
第一類資本	27,237,398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16,000,00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4,350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181,877
長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減：資本扣除項目	263,779
第二類資本	19,972,448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	
自有資本合計	47,209,846

【附表四】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a. 「授信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策略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 b. 授信政策明定授信案件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花旗集團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 c. 授信目標為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 d. 另訂定授信準則、分層授權準則等各項授信規章以為授信規範。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a. 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設企金信用風險管理處、企金債權管理小組及市場風險管理處分別管理相關風險。 b. 商業銀行風險管理中心： (1) 設徵信處、授信管理處、貸後管理處、債權資產管理處及資產組合管理暨規劃處。徵信處負責徵信及估價；授信管理處負責審查與核決；貸後管理處負責期中/異常管理及貸後管理；債權資產管理處負責問題授信催理；資產組合管理暨規劃處負責資產組合之管理分析。 (2) 設置商業銀行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會：由主管商業銀行風險管理中心之商業銀行授信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商業銀行業務主管及商業銀行風管中心主管審議依分層授權準則規定之應提會授信案件與商業銀行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或債權催理相關之重大提案。 c.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設信用卡風險管理處及零售銀行風險管理處分別負責信用卡風險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風險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與 衡量系統之範圍 與特點	a. 設定目標產業別。 b. 控制聯屬關聯戶之授信。 c.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d. 設定主要行業授信比重。 e. 以信用評等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 f. 注意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4. 信用風險避險或 風險抵減之政 策，以及監控規 避與風險抵減工 具持續有效性之 策略與流程	a. 擔保品估價準則明訂本行認可用以降低授信風險之擔保品種類。 b. 針對授信資產予於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實際訪談與 JCIC 查詢等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授信風險。 c.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之正確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 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五】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22,616,064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48,638,503	8,772,34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1,430,744	7,302,974
零售債權	70,221,355	4,308,839
住宅用不動產	66,042,661	2,875,790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12,028,571	667,435
合計	710,977,898	23,927,381

【附表六】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8 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九十八年底無證券化資產餘額。短期內不投資、不承作、不發行。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附表七】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句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銀行								
企業								
合計	0	0						

【附表八】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8 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花旗集團考量內、外部過去作業損失經驗、銀行本身的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訂定主要作業風險及主要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KRI)用以監督本行之作業風險及控制環境並協助評估作業風險。本行依據總行之主要作業風險及主要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KRI)訂定本行之主要風險指標參數，由各負責單位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另各單位應制定作業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二、本行已制定作業風險政策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包含：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督、管理及報告。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分述如下： 〈一〉辨識 花旗集團考量內、外部過去作業損失經驗、銀行本身的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訂定作業風險事件型態。各相關負責單位應制定各別控管準則及辦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二〉衡量 本行採基本指標法(Basic Risk Indicator)計提作業風險資本。作業風險資本計提 = 過去三個年度的平均營收 x 15%。財務企劃中心每季檢視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是否充足。 〈三〉監督 成立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主要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KRI)為本行用來監督風險及控制環境並協助評估作業風險。法規遵循中心定期向各單位收集主要風險指標逾越情形並報告給總經理、一級主管及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 〈四〉管理 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監督全行作業風險情形，若有任何逾越主要風險指標之情形，相關單位應提出改善計劃及完成日期。改善計劃無法於15個工作天內改善者，其後續處理依『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缺失追蹤處理內部準

	則』辦理。 〈五〉報告 各類作業風險事件由權責劃分單位每季定期呈報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本行成立「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作業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由法規遵循中心負責人擔任主席，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負責人為副主席，其委員則由財務企劃中心、消/企金法務中心負責人、客戶關係暨品質管理中心負責人、消金詐欺風險管理部之主管或其指定之資深人員擔任。 二、委員會定期召開，於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或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請各相關單位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 三、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將作業風險監控情形定期呈報董事會至少每半年一次。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各類作業風險事件由權責劃分單位每季定期呈報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報告範圍包含： 1. 主要風險指標逾越及改善辦理情形。 2. 重要法令規章公佈/變更、對事業單位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 3. 各單位之自行查核結果 4. 內、外部稽核發現之重要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 5. 重要訴訟事件。 6. 詐欺之相關案件 7. 重大客訴案件產生的原因及解決方案。 8. 緊急應變計劃施行情形。 9. 違反資訊安全之事件及改善方案。 10. 警示帳戶偵測之呈報 11. 違反法令之裁罰案件，因違反法令而受重大裁罰，檢討原因並立即改善，加強內控及法令之宣導。 12. 作業風險事件之損失或利得，檢視其趨勢。並依據錯誤發生之情況，檢討作業流程之缺失，落實改善計劃，以防止同樣事件再次發生。 13. 疑似不法或洗錢活動之交易其帳戶情形及呈報檢調機關情形。 14. 重大偶發事件原因、可能發生之損失及改善情形。

	二、本行採基本指標法(Basic Risk Indicator)計提作業風險資本。作業風險資本計提 = 過去三個年度的平均營收 x 15%。財務企劃中心每季檢視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是否充足。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制訂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 二、 透過主要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 : KRI)收集各項作業風險逾越情形並利用該資料庫分析本行之作業風險，針對主要作業風險擬定改善計劃或加強控管流程，以有效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三、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及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 四、 稽核單位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 五、 持續的員工在職訓練，強調遵法之重要性，灌輸正確的工作態度，提高專業智能。 六、 由專責單位負責客戶申訴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通報，加強客戶服務管理，以避免申訴或異常狀況重複發生。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附表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年度	13,762,654	
97年度	4,429,752	
96年度	5,053,761	
合計	23,246,167	1,162,308

【附表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8 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在於透過敏感性分析、情境測試和堅實的管控以杜絕任何較大的市場風險並管理殘餘曝險。 花旗台灣是花旗集團的一份子，其市場風險管理涵蓋於整體花旗市場風險的控管架構下，因此除了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外，必須遵守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因之本公司市場風險係依據紐約總行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Market Risk Policy Committee, MRPC）所訂定之市場風險管理綱要，在每年設定的有關匯率及利率的限額下管理沒有避險的交易部位。此外並需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監督方式，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市場風險的限額係分別依 Mark-to-Market 和 Accrual 會計準則由新加坡的區域總部設定，其限額以位於同一國家的金融機構總體考量而設定，就臺灣而言其限額的給定包括花旗（臺灣）銀行、美商花旗銀行及花旗證券： 1. 市場風險因子 (Market Factor) 市場風險因子指能夠影響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的變數（例如市場匯率或利率）。花旗（台灣）和花旗集團亞太區域市場風險管理處本獨立風險管控考慮所有市場因素，負責為各風險承擔單位發現並說明所有相關的市場因子。

2. 敏感度分析 (Factor Sensitivity)

敏感度分析指制定市場風險因子的變化對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的影響之判斷基準。為監控風險承擔單位對遵守其獨立風險管控，所有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計算應匯入獨立之風險管理系統。

花旗（台灣）應用國際慣用的敏感度分析，例如即期外匯匯率 1% 的變化對外匯部位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部位、合約之利率敏感性（DV01），則為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方法。

3. 波動性及相關性計算 (Volatility & Correlation)

市場風險因子的波動性(Volatility)、各市場風險因子間相關性 (Correlation)以及相關統計參數為計算及量度統計學上的投資組合風險之重要參數)。

花旗集團總行風險部門(Risk Architecture)收集、保存並分析用於計算市場風險因子波動性以及相互之間關係的時間序列資料庫。該資料庫盡可能一致於用於計算公司財務決算估值之參數。

總行風險部門(Risk Architecture)、花旗(台灣)和花旗集團亞太區域市場風險管理處以及財務處(Finance)共同負責指明相關的資料來源。

4. 風險值

風險值(VAR)用以估計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在指定的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在可平倉時間 (Defeasance Period)內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或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損失暨最大損失值。總行風險部門(Risk Architecture)負責制定用於 VAR 計算的之統計法和假設並確

	定為內部風險監控以及美國政府監管報告進行市場風險評估管控之參數。這包括： – 用於計算歷史波動性(Volatility)和相關性 (Correlation)的歷史“回顧”期(Back Testing Period)； – 可平倉時間 (Defeasance Period)；以及估計損失的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 – 估計最大的損失(Maximum Potential Loss Amount)。 總行風險部門(Risk Architecture)主管審核並批准為內部風險監控以及政府監管報告選擇的參數。總行風險部門(Risk Architecture)、花旗（台灣）和花旗集團亞太區域市場風險管理處共同負責監督風險值的計算，並負責保證其一致性。通過審核計算方法和結果的合理性、連續性和完整性，花旗（台灣）和花旗集團亞太區域市場風險經理負責提供質詢及審核。 5.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指在評估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或市場風險因子之間相關性 (Correlation)發生有重大變化之假設情境 (Stress Assumption Scenarios)時，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之最大損失。花旗（台灣）和花旗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處負責建議套用於本地市場之壓力測試參數，定期審核測試參數，確保測試參數的相關性並以適當的書面形式作出記錄。另外，花旗（台灣）和花旗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處還負責確保業務壓力測試的適當建立並應用於所有風險承擔業務。
--	---

	6. 管理報告 花旗（台灣）和花旗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處負責定義、建立和維持花旗（台灣）獨立之市場風險報告體系。該獨立之市場風險報告體系必須能夠有效和連續地彙報風險、風險承受能力。 各業務部負責確保其市場風險資料的完整性和完全性，並且各業務部有義務將其市場風險曝險資料登錄並傳輸至獨立風險系統。 7. 限額，管理指標與觸發 限額(Limit)與管理指標(Trigger)用於界定各業務單位可能遇到的風險種類和風險水平的界限。任何重大風險限額/管理指標/觸發都應通知業務管理部門。 8. 限額例外(Limit Exception) 限額例外是指在特定的時間段內允許超過限額的交易或部位。所有限額例外必須在超過限額之前獲得批准。已經超過某一限額的承擔風險單位將不會被批准限額例外。所有限額例外的申請都必須按照程式進行，並且必須把交易情況、其對限額使用的預期影響以及回復限額的時間清楚說明。 9. 觸及、突破管理指標 (Trigger Breaches) 觸觸及、突破管理指標時必須由花旗
--	--

	(台灣)市場風險管理經理、業務部門主管、區域市場風險經理或指定人員進行審核。並把重大限額的突破通知花旗集團市場風險管理主管。 10. 超額 (Limit Excess) 超額是指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超過限額。所有超額事項必須向花旗(台灣)和花旗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主管以及花旗集團總行之市場風險管理主管彙報。 11. 限額監控 (Limit Monitoring) 每日必須對獨立市場所有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交易投資組合的風險限額體系實施監控。花旗(台灣)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報告台灣風險限額體系的實際風險暴露情況，和獨立監控各業務單位遵守制定的獨立限額(Limit)/觸發框架(Trigger)的情況。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在花旗(台灣)市場風險管理體系中，花旗(台灣)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Independent Control)市場風險並由花旗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處取得支援、諮詢和建議。相關風險控管報告由花旗(台灣)產品控制部門(PCG; Product Control Group)和花旗集團亞太區域市場風險報告部(Market Risk Reporting Department)製作。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後，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	.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單位須依核定之市場風險額度、單一交易對手額度、單一標的額度或其他特定方式訂定部位額度及風險額度執行交易

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十一】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514,433
外匯風險	159,894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合計	1,674,327